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形式发出。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上午 10:00 起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兴业路 3012 号老兵大厦 U 谷智创东座 6001-6002 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 5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刘用腾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一、《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关联董事刘用腾先生、张磊先生回避表决。

议案二、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3 年 4 月 24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 8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4120 万份股票期权。

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关联董事刘用腾先生、张磊先生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5日